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對標準藥物名冊之立場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背景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本會)創立於一九六八年，本會會員供應的藥品佔全港治療性藥品超過百分之七十。本會成立的宗旨是確保本港市民能儘快享用創新及有效的藥物，從而提高市民的健康和生活水平。

本會向來支持醫管局引進標準藥物名冊。多年來，對藥物名冊的制定準則及更新程序均有提供意見和跟進。

### 1. 擬定藥物名冊的準則和基制

本會認為政府應該確保市民可以獲得最佳療效的藥物，反對使用療效較差或副作用較多的藥物。本會認為藥物名冊應該鼓勵創新，把經過改良及較少副作用的新藥納入標準名冊中，使病人有更多選擇及享有高質素的醫療效果。

1.1 故此，藥物療效應該是作為決定是否把藥物列入名冊的唯一標準。現時審批進入藥物名冊申請時，會把療效、安全、成本、價格一併考慮。我們希望醫管局在考慮把藥物列入名冊時，只須考慮療效及安全。當藥物列入名冊後決定是醫管局資助或病人自費時，才考慮價格及成本。

1.2 對於藥物的知識，本會作為科研製藥廠，對自家研發的藥物都有最深入的認知。我們希望有機會在入藥過程中參與藥物諮詢委員會(Drug Advisory Committee)的討論，容許我們直接介紹有關藥物的資料及回答有關藥物的問題，此舉在許多國家一些類似藥物諮詢委員會均有採用。

1.3 醫管局藥物由公帑支付，本會亦希望藥物申請列入藥物名冊被拒的原因，能透過書面公告，提高透明度，使市民及病人均有機會獲悉未能使用該等藥物的原因。

## 2. 儘快使用名單內的藥物

現時，縱使新藥被醫管局藥物諮詢委員會列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之內，仍然要待各聯網醫院的藥物治療委員會 (Drug Therapeutic Committee) 審批，才能在該醫院使用。藥物被列入醫管局藥物名冊至各醫院均可廣泛使用該藥物，有時需要三數年之久。本會希望藥物一旦列入名冊，便自動列入各醫院可用藥物的名單之內，減省不必要的行政步驟，使病人儘快用到有效的新藥。

## 3. 藥物檢討

每十八至二十四個月，醫管局均會檢討藥物名冊。本會希望在檢討的機制中，有更多的病人參與，尤其是當考慮不同藥物時，應考慮有關疾病的病人組織之意見。

## 4. 藥物預算

本會非常認同醫管局在這幾年增加了藥物的開支預算，但相對於其他發展國家，本港在藥物開支和生產總值的比例，仍在較低水平<sup>1</sup>。良好質素的藥物對於病人控制病情，提高生活水平及自理能力均有助益，長遠來說可減省個別醫療開支。本會希望政府能認同創新藥物對病人的貢獻，俾能藉善用創新及有效藥物，使病人能進一步改善生活水平。

未來幾年，為數不少的專利藥的專利權將會期滿，屆時藥價將會下調或醫管局可引入非專利藥物。本會希望醫管局能把改用非專利藥物減省下來的財政支出，繼續引入新的治療方法，無論是新的醫療科技或新藥，使本港醫療水平不斷進步，病人能真正享受醫療科技進步的成果。

---

<sup>1</sup>香港在藥物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例不足 0.5%，遠較美國 (1.92%)，英國 (1.03%)，韓國 (1.56%) 為低。(根據 2008 OECD Health Data、本港醫療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例及醫管局藥物開支佔整體醫療開支比例推算。)